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王志方先生、副董事长王华杰先生、董事田进平先生、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余伟平先生、朱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关于开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2号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